

泰山区卫生健康局单位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的电子版可泰山区政府网站下载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泰安市泰山区卫生健康局联系(邮编：271000；电话：0538-8224707；传真 05385362220；电子邮箱：tsqwjjbgs@ta.shandong.cn)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度，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深化公开内容。卫健局结合职责任务及时、准确有序的开展信息公开服务。

1. 主动公开。2023 年区卫健局通过泰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内容涉及，基本医疗卫生信息、基本公共服务信息、双随机一公开、行政执法等方面的内容。共 120 条具体信息。集

中发布了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27 条办理情况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，泰山区卫健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《泰山区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管理，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流程，做到“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”做好信息把关、审核、保障政府信息内容正确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定期维护网站平台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同时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

5. 监督保障。成立了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和工作措施。完善信息公开的制度机制，确保各项制度得到落实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8
行政强制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信息公开完整性不够：某些公开栏目中，信息内容覆盖不全面，如重大信息、医疗问题等关键信息缺失。

改进措施：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，

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，重大信息、决策应及时公开，提高对信息公开范围及要求的理解和执行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：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3年区发改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事项

2.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成立了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和工作措施，确保信息及时有效公开。

3.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；2023年，区卫健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9件政协提案18件收到建议及提案后，立即安排局分工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开会研究，针对建议人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学习领会，安排专人与建议人进行联系，以电话沟通和当面沟通的方式与建议人进一步会商，在规定的答复期限内，均办理完毕，为高质量办好建议、提案工作，我局对收到的建议、提案认真清点、审阅、登记，对职权范围或承办单位需调整、增减的，及时向区政府督查室反馈。同时，对承办的建议、提案明确责任科室、分管领导、办理质量、时限要求，安排办公室牵头抓总，确保办理工作及时有效。

4.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；一是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规范整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。二是高度重视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，持续落实信息审查制度。